陕西省职工台球比赛运营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总工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全民健身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陕西省职工台球比赛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职工台球比赛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

3. 项目内容：陕西省职工台球比赛赛事运营服务管理

二、乙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1. 提供室内合适场馆，场地满足中式台球布台、选手候场需求。场馆配套会议室、更衣室、卫生间等基础用房，场地1000平米以上。

2. 配备比赛需要的音响、灯光、大屏等设备。

3. 提供台球桌、球、球杆、计分器材，完成场地布置，制作胸牌、秩序册、证书、奖牌奖杯等全部赛事物资，台球桌不低于30张。

4. 配备专业的策划团队，熟悉比赛相关流程，保证赛事有序开展。

5. 有专业的裁判团队，确保赛事公平公正。

6. 赛事全程安排器材技术保障人员，及时调试维护台球设备。

7. 后勤保障，提供工作餐、饮用水、办公用品等。

8. 医疗保障，需配备必备的药品和急救人员。

9. 安全保障，赛事期间配置安保人员。

10. 完成赛事现场照片直播、短视频拍摄制作等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陆万元整（￥260000.00元）。明细详见附件报价单。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，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费用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该价款不予调增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，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￥260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陆万元整）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3. 支付方式：对公银行转账

4.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总工会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89号

账户名称：陕西省总工会

开 户 行：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帐　　号：6100 1711 1000 5250 287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136100000160007506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全民健身服务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东大厅301

账户名称：陕西全民健身服务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长安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

账　　号：80601050142101963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91610103MA710Q394M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提供室内合适场馆，场地满足中式台球布台、选手候场需求。场馆配套会议室、更衣室、卫生间等基础用房，场地1000平米以上	1	项	120000.00	
2	配备比赛需要的音响、灯光、大屏等设备	1	项	14800.00	
3	提供台球桌、球、球杆、计分器材，完成场地布置，制作胸牌、秩序册、证书、奖牌奖杯等全部赛事物资，台球桌不低于30张	1	项	20500.00	
4	配备专业的策划团队，熟悉比赛相关流程，保证赛事有序开展	1	项	9500.00	
5	有专业的裁判团队，确保赛事公平公正	1	项	44000.00	
6	赛事全程安排器材技术保障人员，及时调试维护台球设备	1	项	5000.00	
7	后勤保障，提供工作餐、饮用水、办公用品等	1	项	6500.00	
8	医疗保障，需配备必备的药品和急救人员	1	项	7200.00	
9	安全保障，赛事期间配置安保人员	1	项	9000.00	
10	完成赛事现场照片直播、短视频拍摄制作等	1	项	23500.00	
合计	大写：贰拾陆万元整			260000	

四、服务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，自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5日。

五、项目团队要求

1.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签订合同之前，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变更不得超过30%。

六、乙方质量保证

1.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应当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.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.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，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、工伤、疾病、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。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、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，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所有费用。

5. 乙方在场地的搭建、安装过程中，应保证安全、文明搭建。若因安装或器械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害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。

6.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能力和资质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磋商文件约定，提供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咨询费用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咨询费用，乙方应当予以退还，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。

3.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委托事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.3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双方据实结算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、安装工程等问题，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同时，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向甲方补足。

5. 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、补充、更换、重做，或者修改、补充、更换、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双方据实结算，同时，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补足。

6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同时，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，同时，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补足。

8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，可叠加适用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，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未履行告知义务的，不免除违约责任。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

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11月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总工会。

3.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　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总工会

地　　址：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陈[illegible]

联系电话：19829880892

签订日期：2026.11.6

乙　　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全民健身服务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东大厅3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李[illegible]

联系电话：18992397244

签订日期：2026.11.6